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**

就立法會於 2019 年 8 月 5 日第 983/E702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8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本辦經徵詢警察總局及澳門海關之意見，現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問題，根據目前的規劃，“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”，（下稱為“天眼”）系統分四階段在全澳不同地點安裝 1620 支鏡頭，其中第一至第三階段共 820 支“天眼”已投入使用，第四階段 800 支鏡頭將於 2020 年首季完成建設。經總結“天眼”系統前三階段使用成效後，保安當局正研究增設“天眼”第五、六階段鏡頭的建設項目，以加強對特定區域的鏡頭部署，進一步協助警方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犯罪。未來，保安當局將繼續結合實際的治安形勢和環境狀況，在“天眼”系統已有的基礎上深化鏡頭的分佈規劃，將鏡頭延伸至有實際需要的區域，以完善“天眼”系統的整體佈局。

同時，為提升“天眼”系統的使用成效，以更有效地打擊犯罪，警察總局已聯同有關部門計劃開展智能視頻識別系統的建設及應用，並將按照第 2/2012 號法律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》的規定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同意的方案且在其嚴格監督下，於“天眼”第一、二、三階段選取 50 支鏡頭的影像作人面識別測試、50 支鏡頭的影像作車牌識別測試，並將於第四階段增加各 50 支鏡頭的影像作人面識別及車牌識別測試。用作測試的識別技術只用於提高分析已攝錄影像的效率，而非旨在設立純粹用作識別面容或車牌的獨立系統。透過有關技術識別比對的個人面容特徵，如不符合執法所需的配對要求時將被刪除。除了人面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識別及車牌識別技術的應用，保安當局將在上述法律允許的前提下，適時引進市場上成熟的智能軟件或產品，對視頻進行分析，協助警方更快速、有效地預防及打擊犯罪，提升保安當局的綜合防控體系能力。

就質詢第二點問題，由警察總局統籌的專項工作小組已開始對第一階段“天眼”系統的規劃、成效和監管等方面作出階段性的評估和檢討，有關評估和檢討工作在第二、三、四階段投入使用後持續進行，並按實際情況制定評估的完成時間表，確保“天眼”項目整體的規劃、建設、管理、應用和監督等多方面得以持續優化，為項目的長遠規劃提供保障。

“天眼”系統的建設嚴格按照第 2/2012 號法律《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》的規定進行，每支鏡頭的選點、所照角度及覆蓋範圍等均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報，聽取其具約束力的意見後，按程序由權限實體作出許可批示才可投入使用，並依法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進行續期。按照法律規定影像保存期最長為 60 日，期滿自動刪除；當錄像構成證據時，警方將嚴格按照規定及指引進行登記及提取，在有關司法程序結束後 30 日內銷毀相關影像。此外，在每個鏡頭安裝點都貼出告示，讓公眾知悉系統的使用及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。目前所有鏡頭均是定焦的規格，倘鏡頭攝錄到民居範圍，系統會將相關部分以馬賽克遮蓋。使用“天眼”系統的部門均設有一系列嚴格的使用守則和監督制度，倘有人員違規操作，除負刑事責任外，並需接受內部紀律處分。上述措施確保了“天眼”鏡頭在輔助警方預防和打擊犯罪的同時，能夠保障市民的私隱不會受到侵犯。

就質詢第三點問題，澳門海關現正全力推進海域智能監控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統的建設工作，已開展土建和線路鋪設工程，爭取於今年底進入測試階段。海域智能監控系統透過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，對本澳海域內的目標進行自動偵測、識別及實時追蹤，以便隨時調派船隻及巡邏人員進行堵截，有效提升海關對本澳海域的監控及打擊偷渡等不法活動的能力。此外，澳門海關亦藉助“天眼”對沿岸地點的非法出入境案件進行堵截及跟蹤調查，實現海陸同時打擊的能力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19年9月17日